

專案質詢

8-2-4-06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年來國人騎自行車作為休閒運動蔚為風尚，政府亦大力推動綠色交通。而隨著自行車使用者日益增加，自行車違規情形與事故也逐年增加，也凸顯出自行車主被動安全防護配備的重要性。坊間皆有販賣各項自行車用 LED 前後燈照明設備，我國對於這些自行車用 LED 照明設備卻無制定如燭光及規格等標準，亦無制定使用規範。諸多自行車使用者並未裝設相關照明設備，或裝設角度不對，使燈光直射對向來車，造成用路人危險並增加事故發生率。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協調標檢局，於三個月內研擬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，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國人騎自行車作為休閒運動蔚為風尚，政府亦大力建設自行車道，推行綠色交通。近年來自行車道已建設兩千多公里，並進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。
- 二、隨著自行車使用者日益增加，自行車違規情形與事故也逐年增加，凸顯出自行車主被動安全防護配備的重要性。目前坊間皆有販賣各項自行車用 LED 前後燈照明設備供自行車使用者添購使用。
- 三、我國對自行車用照明設備尚無制定如燭光及規格等標準，亦無制定使用規範。諸多自行車使用者未裝設相關照明設備，或裝設角度不對，使燈光直射對向來車，造成用路人危險。交通部應協調標檢局，於三個月內研擬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，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。